

运城市乡村振兴局文件

运乡振发〔2023〕14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度市级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平陆、垣曲、夏县、闻喜、万荣县乡村振兴局，绛县、盐湖、河津、临猗、新绛、稷山、芮城县（市、区）乡村振兴服务中心：

根据市财政预算安排和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现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 6880 万元给你们（预算指标市财政局另文下达）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分配原则

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要求，主要根据各县（市、区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任务、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数量及结构、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、政策因素等对衔接资金进

行分配。

二、资金使用方向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决策部署，严格按照省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资金，重点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促进脱贫户和监测户持续稳定增收项目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加强项目管理。市级衔接资金必须全部匹配到项目，实施项目原则上要从项目库选择，不得简单切块到乡镇、部门和有关单位，坚决杜绝用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负面清单事项。强化项目资产后续管理，衔接资金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参照扶贫项目资产管理要求，纳入现有制度框架下管理。

（二）加大产业支持。继续将产业发展作为支持重点，2024年市级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得低于65%。

（三）加快资金支出。资金到县后，要尽快落实到项目，确保项目有序推进，资金按时支出。

（四）加强资金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切实履行资金监管主体责任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风险和问题。

（五）及时录入数据。要将资金和项目信息、公告公示信

息等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。

附：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表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县	县	县	县	县	县	县

附件：

提前下达 2024 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名	金 额		备注
		其中：市级驻村帮扶配套	
合计	6880	1400	
盐湖区	400		先行示范县
临猗县	425		整体推进县
万荣县	675	140	整体推进县
闻喜县	755	140	整体推进县
稷山县	360		整体推进县
新绛县	430		整体推进县
绛 县	510	140	重点帮扶县
垣曲县	845	350	重点帮扶县
夏 县	735	160	整体推进县
平陆县	1005	470	重点帮扶县
芮城县	395		整体推进县
河津市	345		先行示范县